

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ZTZY-C2026-0005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全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简称乙方）

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壹万捌仟圆整（小写：2418000.0000 元） 的服务。

调查摸清泗洪县县域范围内最新生物“家底”，基于调查数据，科学分析各类群物种的分布特征、种群数量及生存现状，客观评价区域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水平，结合评价结果，针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存在的问题与风险，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保护对策与措施。

二、服务时间、地点及成果要求

1、服务时间：15 个月。其中：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完成野外调查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全套成果报告编制，并顺利通过项目验收。若项目存在省级主管部门专用业务管理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省厅相关管理规定，将项目完整数据录入并上报至省厅业务系统。

2、服务地点：泗洪县。

3、成果要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包括《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泗洪县珍稀濒危物种名录》、《泗洪县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泗洪县重点保护物种名录》及相关附图。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预付款；②乙方野外现场作业时长累计满 2 个季度，并提交该 2 个季度的完整野外调查报告成

果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③乙方完成全部调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注：付款条件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五、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除。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继续服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使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外，还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6、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服务，因服务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7、投标人在服务履约过程中，若因拖欠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引发投诉、12345 投诉、信访或舆情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项目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一份。

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一、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即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二、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四、付款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

十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对由于服务问题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乙方指定陆朝阳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负责。

十六、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服务的价格。
-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进度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交付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
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
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
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
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泗洪县人民法院调解和仲
裁。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长江东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考核细则

依据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合同文件要求，明确服务中标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保障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服务工作。对服务中标机构进行定期考核，细则如下。

经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①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
- ②乙方野外现场作业时长累计满 2 个季度，并提交该 2 个季度的完整野外调查报告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③乙方完成全部调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

2、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
- （2）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合同款的 90%；
- （3）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合同款的 80%；
- （4）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合同款的 70%；
- （5）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合同款。

附表：1. 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考核评估细则

2. 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考核评估表

附表 1

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考核评估细则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1	生物多样性监测	(50 分)	开展泗洪县陆生维管植物调查 3 次、鸟类调查 9 次、哺乳动物调查 4 次、两栖动物调查 2 次、爬行动物调查 3 次、陆生昆虫调查 3 次、大中型土壤动物调查 2 次、大型真菌调查 3 次、地衣和苔藓调查 2 次、鱼类调查 2 次、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 2 次、浮游生物调查 2 次、着生藻类 2 次，水生维管植物 3 次，以及生态系统调查 1 次。	每少一次调查数据扣 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30 分)	15 个月。其中：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完成野外调查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全套成果报告编制，并顺利通过项目验收。若项目存在省级主管部门专用业务管理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省厅相关管理规定，将项目完整数据录入并上报至省厅业务系统。	每晚 1 日历天完成调查任务或报告编制任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编制调查监测报告	(20 分)	完成《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提供调查照片和物种电子标本、专题地图、物种分布等数据和成果。	专家评审一次性通过的得满分；专家评审提出须修改复核后再通过的，扣 10 分；未通过专家评审扣 20 分。	
考核人签字				总分	

附表 2：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考核评估表

机构名称		服务时间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考核 评估 情况			
评估 意见	考核得分：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宿迁市泗洪生 态环境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贰份，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服务机构各执一份。